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第一條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運作規則第五條設置「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產學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代表三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協助及辦理本系產學合作計畫、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、洽談、產學資訊之蒐集與提供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- 一、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 - 二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 - 三、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